

合同编号:

杨凌示范区医院合同编号 Y-2026-070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医疗设备计量检测与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 杨凌示范区医院

日期: 2026年4月13日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为了贯彻执行《计量法》和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满足甲方计量器具量值的传递或合理溯源，确保甲方在用计量器具得到及时检定和校准，满足甲方对产品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贸易结算以及法制计量的需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的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和测试工作。双方就检定、校准和测试工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价为：¥190900.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万零玖佰元整）

2、支付方式：设备计量检定/校准结束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提供所有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付全款。

3、具体检定/校准仪器收费检测清单见附表一。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计量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
- 2、甲方负责提供现场工作条件。乙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提供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的基标准器，并对所检定、校准的仪器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

第四条 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清单



详见附表一。

第五条 检定、校准方法的确认

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过程中，乙方应使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

第六条 检定、校准方式及保密要求

- 1、由乙方检定员到现场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 2、甲方应提供检定、校准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及辅助材料；若为现场检定，甲方还应提供水、电辅助设施及必备的环境条件；
- 3、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并承诺对涉及乙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予以保密；
- 4、现场检定、校准环境条件对乙方检定员有特殊要求或对其健康安全有影响时，甲方必须在乙方检定员开始工作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告知。

第七条 检定、校准样品处置方式

- 1、检定、校准完成后，退回给甲方；

第八条 服务时限、分包及质量要求

- 1、正常检定、校准服务期限为三十个工作日内，特殊仪器按有关规定办理，对服务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协商决定；
- 2、乙方将部分检定/校准工作交由具备资格的分包方完成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3、检定、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质保期限根据设备技术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4、对检定、校准过程中需要维修的计量仪器，甲方通过修理等措施使被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恢复功能后再委托乙方重新检测。

第九条 检定/校准数量及周期

1、协助甲方，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为标准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天内完成。

2、根据强检系统分配情况，协调联系相关检定单位，按年检时限对全院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内容清单见附表一：

3、按年度时限对医院要求的需要计量校准的医疗设备按国家校准规范进行计量校准。非强检医用设备的计量校准，要求在完成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工作后 30 天内完成。

第十条 包装、运输及接收

乙方负责计量仪器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并确保仪器设备完好无损，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因乙方违章作业或甲方违约而造成对方的各种损失，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书。



2、协议主体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3、本协议与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双方协商后依据国家行政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共6页)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公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后稷路8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许安蓉

归口职能科室负责人:

张福

招标采购办负责人:

陆高

电话:029-870136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支行

账号:102410820809

2026年4月13日

乙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州六路南段580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杨鹏

电话:029-85838150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行咸宁西路支行

账号:3700025509088200261



附表一：

序号	检测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监护仪	251	0	0	强制检定 设备	
2	心电图机	58	0	0		
3	血压计	电子血压计	40	0		0
		水银血压计	110	0		0
4	验光机、眼科镜片箱	2	0	0		
5	医用诊断 X 射线放射源 (11 台)	DR	3	0		0
		CT	3	0		0
		DSA	2	0		0
		数字胃肠机	1	0		0
		X 线骨密度仪	1	0		0
		口腔全景 X 线机	1	0		0
6	核磁共振	1	4000	4000		
7	呼吸机、麻醉机	52	750	39000		
8	除颤仪	28	400	11200		
9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	280	300	84000		
10	超声诊断仪	20	400	8000		
11	高频电刀	7	600	4200		
12	血液透析机	24	800	19200		
13	胎心监护仪、多普勒胎音仪	20	200	4000		
14	婴儿培养箱、蓝光箱、辐射保 暖台	23	700	16100		
15	戥子秤	12	100	1200		
	合计	939		190900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王晓桥（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供应商地址）的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薛腾飞、业务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杨凌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与校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ZMZB2026YLYY-30（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晓桥

被授权人：薛腾飞 性别：男 职务：业务员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

联系电话：15929569777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有效期：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日，一旦成交，其磋商文件有效期延至服务期满。

